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Russian/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端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

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意见汇编.....	2
27. 比利时.....	2
28. 智利.....	3
29. 法国.....	7
30. 墨西哥.....	11
31. 巴基斯坦.....	12
32. 俄罗斯联邦.....	14
33. 瑞士.....	16



三. 意见汇编

27. 比利时

[原文：英文/法文]

[日期：2017年2月15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比利时已签署了 95 项双边投资条约和 67 项包含投资条款的条约。其中每项条约均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措施。大部分措施规定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或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设立特设仲裁庭。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目前，比利时正在修改其示范双边投资条约，仲裁是讨论主题之一。比利时将在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定稿完成后，尽快将其案文提交至贸易法委员会。

此外，比利时正密切关注欧洲范围内有关仲裁的讨论。对比利时而言，有关这些演化的关键优先事项是仲裁法官的遴选流程、报酬、适用的道德标准和中小企业利用新制度的途径。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比利时签署的协定中均未制定上诉机制。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目前，比利时正在修改其示范双边投资条约，仲裁是讨论主题之一。比利时将在新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定稿完成后，尽快将其案文提交至贸易法委员会。

此外，比利时正密切关注欧洲范围内有关仲裁的讨论。对比利时而言，有关这些演化的关键优先事项是仲裁法官的遴选流程、报酬、适用的道德标准和中小企业利用新制度的途径。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能源宪章条约》第 42 条载有关于该协定修正案的条款。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参见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215/2012 号布鲁塞尔法规。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参见《司法守则》第 1716 条——我国法律并未规定针对仲裁裁决的上诉，只允许当事方在其仲裁协定中规定这一可能性。

问题 8: 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规定了针对现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若干有趣的改革备选方案。主要备选方案涵盖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庭或建立审查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的上诉机制。讨论了审查裁定或裁决的不同替代方法，还讨论了法庭的组成、法庭成员的提名、裁决的执行或适用法律。报告还审查了以效仿《毛里求斯公约》的选入公约的形式，将任何此类新机制适用于现有投资条约的不同方式。

在某种程度上，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不同方面是互相关联的，针对就某一方面提出的备选方案采取特定立场会对其他方面的政策选择造成影响。因此，在进一步讨论整体改革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之前，难以对报告中的任一详细方案表示倾向性。过去几年中，欧盟及其成员国已开始改革投资政策，尤其是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多边机制，以尽可能解决关于现有制度的若干问题。欧盟及其成员国目前正在开展关于在欧盟内部和与非欧盟国家间建立此类机制的主要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探索性讨论和反思，我们希望有机会开展进一步讨论。

28. 智利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 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智利已签署了 26 项贸易协定，包括自由贸易协定和经济互补协定，其中九项协定所载的有关投资保护的章节中包含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此外，智利已缔结了 36 项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其中每项协定均载有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

问题 2: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如上所述，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智利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根据以下情况规定了仲裁模式：(a)如果被申诉方和申诉方均为《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的缔约方，则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b)如果被申诉方或申诉方中任一方是《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的缔约方，则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机制规则》，(c)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特别设立，或(d)根据争端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仲裁规则或机构。

在不影响上述情况的前提下，应该指出，如果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和睦解决争端或通过磋商解决争端，智利缔结的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包括与法国、厄瓜多尔、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萨尔瓦多缔结的协定）授权投资人诉诸于投资地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法院或国际仲裁。

第三种可能性是，除非经相互协商启动仲裁，否则必须诉诸于投资地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法院。具体例证包括但不限于：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8 条第 2 款，述及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的投资人的争端解决：“2.如果任何此类争端无法在争端一方提起申诉的六个月内解决，应当应国民或该公司的请求，将争端提交至：——投资地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法庭；——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进行仲裁[……]。一旦投资人将争端提交至投资地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法庭或提交国际仲裁，程序的选择即不可变更。”

《智利共和国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10 条第 2 款：“如果第 1 款所列的争端无法在两位当事人之一提起申诉的六个月内解决，则应当应争端任一方的请求将争端移交至投资地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法院。[……]4.[第 2 款的]规定不影响争端双方共同商定将争端提交至国际仲裁庭的权利。(5)在本条第 3 款和 4 款所载的情形下，除非争端双方商定了其他方式，争端应在 196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解决各国与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的框架内提交仲裁程序。”

问题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鉴于智利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中提及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融通资金追加条例》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条款，可请求阐明、复审和撤销最终裁决，但不得提起上诉。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智利缔结的四项国际投资协定（在与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秘鲁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关于投资保护的章节中，以及在《太平洋联盟框架协定附加议定书》中）提及未来建立多边上诉机制，尤其是在关于进行仲裁的条款中，规定如下：

《美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10.19 条第 10 款：“如果缔约方间签署的设立上诉机构的单独多边协定开始生效，以便复审根据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组成的审理投资争端的法庭做出的裁决，缔约方应当努力达成共识，确保该上诉机构复审在上诉机构设立后启动的仲裁中根据第 10.25 条做出的裁决。”

《太平洋联盟框架协定附加议定书》第 10.20 条第 12 款：“如果缔约方间签署的设立上诉机构的单独多边协定开始生效，以便复审根据国际贸易或投资协定组成的审理投资争端的法庭做出的裁决，缔约方应当探讨是否可能达成共识，确保该上诉机构复审在缔约方间的多边协定生效后启动的仲裁中根据第 10.26 条做出的裁决。”

迄今为止，智利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并未提及未来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根据智利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的最终条款，缔约方可商定对协定的任何修改。具体例证包括但不限于：

《美国与智利自由贸易协定》第 24.2 条第 1 和 2 款：“缔约方可商定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一经商定并根据各方适用的法律程序获得批准后，修改或增补内容即构成本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智利与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第 22.1 条，题为“修正、修改和增补”：“缔约方可商定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增补。2.一经商定并根据各方适用的法律程序获得批准后，修正、修改或增补内容即构成本协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关于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下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智利缔结的所有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均确保了关于在协定终止前做出的投资的条款在 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内继续有效：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15 条第 2 款，题为“时效和到期”：“关于前一款中提及的在到期之日前所做的投资，第 1 条至 13 条的条款在上述日期起五年内仍然有效。”

《马来西亚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10 条第 4 款，题为“生效、时效和终止”：“关于在本协定终止日期前所做的或所得的投资，本协定的条款在终止日期起十（10）年内仍然有效。”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11 条第 3 款，题为“最终条款”：“关于在本协定终止通知生效之日前所做的投资，其条款在该日期起十五年内仍然有效。”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13 条：“自本协定有效期到期之日起，本协定有效期内所做的投资在 20 年内仍继续受到其条款的保护。”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智利的法律制度并未规定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特殊机制。鉴于缺少特殊机制，一般的理解是，智利承认外国判决的一般规则适用；判决的承认受《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至 251 条的条款管辖。这些条款涵盖了在提交至最高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程序，只要其符合下列模式之一的框架。

《民事诉讼法》中所载的三个模式如下：

首先，如果条约中明确规定建立特定程序，则适用“条约机制”。《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规定了该机制。该条规定，“外国所做裁决应具有相关条约在智利赋予这些裁决的效力，执行裁决时应当遵守智利法律规定的程序，只要这些条约没有修改此类程序。”

《民事诉讼法》第 243 和 244 条规定，如果适用条约中没有特殊规则，则适用“互惠模式”。根据这两条，如果尚无在该领域约束智利的国际公约和条约，该国必须遵守积极互惠与消极互惠原则。因此，如果尚未与在其境内做出寻求承认的裁决的国家缔结任何协定，此类裁决“应当具有与在智利境内做出的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样，《民事诉讼法》第 244 条规定，如果裁决“是在不执行智利法院判决的国家做出的，则该裁决在智利没有法律效力。”

最后，实际应用最广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规定的“国际合规性模式”。当上述模式均不适用时，《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规定，在智利，外国法院的裁决“拥有与智利法院所做裁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只要其符合该条所载条件。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5 条，在智利，外国法院做出的裁决拥有与智利法院所做裁决相同的法律效力，只要其符合下列条件：

- “1a. 不违反共和国的法律。然而，无需考虑在智利裁断判决需要遵守的程序法；
- 2a. 不与国家管辖权相悖；
- 3a. 正式向被请求判决的当事方送达诉讼通知。然而，该当事方可证明，因其他原因而无法陈述案情；
- 4a. 根据做出判决的国家的法律是可强制执行的。”

在程序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8 条的规定，简言之，一旦提交执行请求，即通知寻求执行外国判决所针对的当事方，并规定其提交相关意见的时限。并收到最高法院检察官的报告。最后，一旦外国判决得到最高法院承认，即可按照本国法庭所做判决的同样方式予以执行。

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所做判决，其程序取决于该国据以参与相关法律机构的文书。例如，《美洲人权公约》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判决书中规定赔偿损失的那一部分，可以在有关国家按照执行对该国判决的国内程序予以执行。”本条款授权受害人或其家人诉诸国内法，根据被告国的国内法，要求通过执行对该国判决的程序执行该判决。

是的，已经请求国内法院承认并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美洲人权法院关于 *Atala Riffo* 及 *Niñas* 诉智利案的判决详见：<http://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

seriec_239_esp.pdf。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2004 年《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规定可以申请撤销一项裁决，作为不服仲裁裁决的惟一追诉。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目前，智利不愿对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发表任何意见。

29. 法国

[原文：法文]

[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法国加入了 97 项目前已生效的有关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还有四项条约即将完成核准程序。另有三项条约被单方面终止，但由于存在日落条款，条约依然适用。除了一些条约为了处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提及为了这些条约的条款所列投资而专门订立的合同以外，这些协定通常都包含一项条款，规定如何解决投资人和接受投资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争端。法国加入的《能源宪章条约》也载列了有关投资保护（第三部分）的条款和一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机制（第五部分第 26 条）。

《修订〈欧洲联盟条约〉和〈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的里斯本条约》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来，根据其有关欧洲联盟运作的第 207 条，外国直接投资已经成为欧洲联盟商业政策的一部分，且允许欧洲联盟在其贸易协定框架内商定有关投资保护和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的条款。2016 年 10 月 30 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签署了《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其中载列了有关投资（第八章）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欧洲联盟还与越南协商了一份自由贸易协定，协定第八章题为“服务、投资与电子商务贸易”，其中第二分章关注了投资和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端解决问题。

应该指出，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欧盟成员国与第三国双边投资协定过渡安排的第 1219/2012 号条例，现有双边投资协定依然有效，前提是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了此等协定，这与法国缔结的上述协定情况相同。此外，欧洲联盟成员国仍可选择在特定情况下缔结双边投资协定，前提是此等协定经过欧盟委员会正式批准。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法国加入的各类国际投资协定尚未规定设立常设法院或法庭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最近与加拿大和越南谈判达成的协定规定建立一项常设司法管辖机制，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该机制明显区别于目前用于解决此类争端的临时仲裁程序。

如此前所述，欧盟成员国与欧洲联盟均为与加拿大缔结的《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章 F 节规定成立一个 15 人法庭来解决涉嫌违反《协定》（第 8 条第 18 款）C 节（非歧视对待受保投资的扩张、经营、运营、管理、维护、使用、享有、出售或处置）和 D 节（投资保护）而引发的争端。《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7 款涉及成立法庭，负责解决上述索偿事宜。为此，《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负责任命 15 名法庭成员，其中五人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五人是加拿大国民，另外五人是第三国国民。《协定》规定，这些成员必须满足各自国家对胜任司法职位的资质要求，或为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官。他们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全文见：<http://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10973-2016-INIT/en/pdf>（第 107 页至 146 页与本问卷相关）。

与越南谈判达成的协定目前仍在进行法律微调，其中第 8 章第 3 节第二分章提出的机制与《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中的机制类似。在此情形下，该分章第 12 条规定成立一个法庭，其九名成员由欧洲联盟和越南共同任命，负责就涉嫌违反投资保护条款的行为做出裁决。该条还对被任命者的能力标准做出了与《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类似的规定。非最终版的协定案文详见：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february/tradoc_154210.pdf（第 28 至 66 页）。

鉴于两项协定尚未生效，其中规定的常设法庭也未成立，因此尚未作出任何裁决。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法国目前加入的各类国际投资协定尚未规定是否可以对依据协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做出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第 8 条第 28 款）和越南（第二分章第 13 条）谈判达成的协定规定针对依据协定设立的常设法庭做出的一审裁决建立一个上诉机制。

《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8 款规定成立上诉法庭，复审上述常设法庭做出的裁决。上诉法庭可基于以下三方面维持、撤销或修改原裁决：(a)法律适用或解释错误；(b)事实认定出现明显错误，包括国内相关法律认定；(c)《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 52 条第 1 款(a)至(e)项载列的、上述(a)和(b)段未涵盖的撤销理由。

欧洲联盟与越南之间的协定第 8 章第二分章第 13 条也规定成立常设上诉法庭，并载列了与《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类似的提起上诉的理由。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法国当前加入的各类国际投资协定没有明确规定是否可以建立一个双边或多边裁

决上诉机制或常设投资法院。

然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加拿大和越南谈判达成的协定提及了建立此等机制或法庭的可能性：

(a) 上诉机制

《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8 款规定建立一个上诉法庭，负责审查上述依据协定成立的法庭作出的裁决。上诉法庭可基于以下三方面维持、撤销或修改原裁决：(a)法律适用或解释错误；(b)事实认定出现明显错误，包括相关国内相关法律认定；(c)《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 52 条第 1 款(a)至(e)项载列的、上述(a)和(b)段未涵盖的撤销理由。

欧洲联盟与越南之间的协定第 8 章第二分章第 13 条也规定成立常设上诉法庭，并载列了与《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类似的提起上诉的理由。

(b) 常设机制

《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第 8 条第 29 款题为“建立一个多边投资法庭和上诉机制”，规定了缔约方应尽力建立一个多边投资法庭和（或）上诉机制。该条还规定一旦建立此等法庭，联合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定，规定由该法庭解决协定规定的各类争端，并做出适当过渡安排。

欧盟和越南之间的协定第 15 条题为“多边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了缔约方应通过协商订立一项国际协定，规定建立一个多边投资法庭和多边上诉机制。贸易委员会将负责制定过渡安排，把双边体系转化为多边体系。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目前生效的国际投资协定未必都包含修正条款。然而，这并不妨碍对其一些协定作出修正，例如，1986 年 3 月 22 日，法国政府与埃及政府换文，修正了 1974 年 12 月 22 日《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公约》（参见 1987 年 1 月 29 日第 87-58 号法令：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_pdf.do?id=JORFTEXT000000882548）。载列修正条款的协定包括：

《法国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该协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目前仍在核准过程中，其中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可以修正协定，但必须根据缔约方宪法要求批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被视为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于缔约方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该协定尚未生效，但是协定案文已经在网上公布：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_pdf.do?id=JORFTEXT000000882548）。

协定案文未规定做出任何过渡安排。然而，规定协定修正案的生效日期，应保障在原有协定下进行投资的投资人的权利。《能源宪章条约》第 42 条同样允许条约缔约方提出修正，修正案可提交能源宪章会议通过，并于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核准书或批准书后第九十天生效（参见：<http://www.assemblee-nationale.fr/14/pdf/projets/pl3745-ai.pdf>）。

《全面经济和贸易协定》以及欧洲联盟与越南间协定分别在第 30 条 2 款和第十条

第 6 款（第 17 章：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6/february/tradoc_154231.pdf）中载列了一项条款，规定可修正协定条款，包括有关投资保护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款。这些条款还规定，修正案在交换书面通知，证明缔约方已履行其义务并完成修正案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后生效，或在缔约方约定的日期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关于法院裁决，应区分欧洲联盟法院裁决和其他国际裁决（不包括国际刑事法院裁决）。欧洲联盟的法律主要关注整体性，与其他国际组织有所区别，在此背景下普通法院和欧盟法院的裁决对其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有直接影响。有几种类型的补偿措施（要求撤销的上诉、未行事的上诉、侵权诉讼和成员国法院向欧盟法院请求先决裁决的移案机制）。欧盟法院和普通法院裁决的执行无需提起国内法律诉讼。然而，成员国可能需要采取立法或监管措施确保遵守此类裁决。最后，若一成员国未遵守欧盟法院的裁决，欧盟委员会有权将此事提交欧盟法院，成员国未实施法院判决和未履行义务的，法院可责令当事成员国按日缴纳罚款。

除了欧盟的法律以外，法国还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促成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建立。人权法院有权作出最终判决。《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若缔约国为涉案当事方，则必须遵守人权法院的裁决。尤其是，缔约国必须支付人权法院命令的一切补偿并对起诉人采取裁决中规定的全部措施。欧洲人权法院做出判决后无需再向国家法院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国际法院，考虑到刑事法院不属于此问卷的范围，争端的性质为国家间争端。在这方面应该回顾的是，其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等）也能为各成员国所用。当然，要使国际法院做出的裁决变得可强制执行，无需通过法律或向法官提出申请。

国家法律框架中没有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裁决的明确条款。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在当前立法下，无法就国际仲裁裁决向法国法庭提起上诉。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法国谨感谢国际争端中心在当前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可能的改革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研究报告回顾了各种备选方案，这些方案可能促进成立一个常设国际法庭以解决投资相关的争端，或建立一项上诉机制，对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裁决或判决进行管控。除了关于常设国际法庭的组成、成员任命、判决执行与适用法律等一些备选方案外，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还阐述了一些关于管控此类裁决的备选方案。该报告还审查了是否可能通过一项基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的协定将这些新的机制运用于现有的投资协定中。这些问题似乎相互密切相关，在某一方面采取的方法必然会影

响到拟议改革的另一些方面。改革主要重点事项和目标尚需进一步讨论，才能对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各类备选方案采取立场。

有必要强调的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开始深入反思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改革问题。这项工作是在与第三国谈判有关投资的贸易协定的背景下展开的，由此形成了“投资法庭体系”这一新方法，如今欧洲联盟在各类贸易谈判中都采用这一方法，法国也承诺将其纳入目前正在起草的下一项促进和保护投资示范协定。在这一新方法下，欧洲联盟还促进成立一个专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常设法院，作为当前制度的一个备选方案。法国已经呼吁进行这项改革，且早在2015年5月，就发布了一系列创新且影响深远的提案，其中包括成立一个常设多边法院，因而直接促进了这项备受欧盟推广的新方法的形成（参见：http://www.diplomatie.gouv.fr/fr/IMG/pdf/20150530_isds_papier_fr_vf_cle432fca.pdf）。因此法国全力支持这项拟议改革，并希望欧盟成员国以及欧洲内外各机构为探讨建立此等法院所开展的初步、探索性工作能以积极贯彻落实。然而，该举措仍是一个长期项目，现阶段有待进一步审议。

30. 墨西哥

[原文：西班牙文]

[日期：2017年3月10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墨西哥已经签署 12 项自由贸易协定和 32 项有关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其中 29 项已经生效。在 12 项墨西哥已加入的自由贸易协定中，有 10 项包含了有关投资的一章，其中载明了解决投资人和国家间争端的实质性规定和机制（墨西哥签署的协定案文参见：<http://www.gob.mx/se/acciones-y-programas/comercio-exterior-paises-con-tratados-y-acuerdos-firmados-con-mexico?state=published>）。

这些自由贸易协定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规定，成员国投资人可以使用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投资人与接受投资的成员国之间产生的投资争端。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墨西哥加入的协定均未规定设立常设法院或法庭。墨西哥签署的协定规定可以将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关于解决各国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机制》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处理；还规定可以成立临时法庭。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在墨西哥生效的协定未载列有关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在墨西哥生效的协定未规定任何此等常设机制。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现有的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以及包含投资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均载列了修正与终止协定的条款。在一些案例中，若协定终止，则会做出过渡安排保障投资人权利（例如，与秘鲁共和国缔结的自由贸易协定第 19 条第 6 款规定，若协定终止，投资人将在此后的 10 年内受到保护）。另外还载列了某些程序以确保这些安排生效。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布于官方公报上的《商法典》第 1347 条 A 款规定，判决和裁决可以在满足该款所列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墨西哥法律未规定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墨西哥不对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的研究报告发表任何意见。

31. 巴基斯坦

[原文：英文]

[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巴基斯坦已经就保护外国投资缔结了数个双边和多边条约。世界上首个双边投资条约是巴基斯坦和德国于 1959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目前为止，巴基斯坦已经同 48 个国家/组织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巴基斯坦也同斯里兰卡（2005 年 6 月 12 日）、中国（2006 年 11 月 24 日）和马来西亚（2007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后两者为全面协定，案文中载有关于投资的章节。巴基斯坦与其他国家

签署的大多数双边投资条约规定了争端解决机制，据此若投资人在双边投资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可诉诸投资所在东道国的主管司法、仲裁或行政机关，或者可以寻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主持进行国际仲裁，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国际仲裁。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巴基斯坦现有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模板未规定设立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然而，模板中规定了所有可用的补救性国家/国际论坛，例如相互谈判和磋商，以及投资地缔约方主管司法、仲裁或行政机关；或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1965 年 3 月 18 日《关于解决各国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进行国际仲裁。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巴基斯坦现有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模板未规定应该根据何种条款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巴基斯坦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模板未规定未来是否可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做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巴基斯坦现有的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模板载有修正双边投资条约的相关条款。条款案文如下：“对本协定的任何修改或修正应经缔约双方同意，并形成本协定制定书并被视作协定的一部分，与协定具有同等效力”。

虽然巴基斯坦示范双边投资条约模板未具体载列有关保障投资者权利的条款或规定双边投资条约修改或修订时的过渡安排，然而，模板规定了双边投资条约在按规定方式终止后五年仍有效力。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巴基斯坦政府通过名为 2011 年《承认和执行法案（仲裁协议和外国仲裁裁决）法》的立法批准了 1958 年《纽约公约》，授予高等法院管辖权，高等法院应以与巴基斯坦法庭判决或命令相同的方式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此外，除了《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拒绝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然而，该法案不

适用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前做出的外国仲裁裁决。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根据国内立法，对法院或法庭就国际仲裁案件做出的仲裁裁决没有上诉权。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我们原则上支持多边争端解决制度，最终建立一个国际投资法庭，可能有权解决涉及到选择该法庭的许多国家的投资争端，并且创立一个上诉机制，可能有权充当所有国家投资者与国家间裁决的上诉法庭。我们相信，外国投资者积极地看待其本国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和多边贸易条约，将其作为更好地保护其投资的一个途径。

然而，还要考虑到在设计这样一个争端解决制度时，国际社会表示严重关注双边投资条约中的争端解决条款允许投资人就违约问题与国家进行仲裁程序。此外，现有的适用法律框架规定了在直接和非直接征用情况下如何赔偿，而非直接征用的定义不断扩展，甚至包括法院延迟裁决、立法修改及国内法院做出不利裁决的情况。一些最近缔结的双边投资条约未载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条款，并且一些政府正在着手终止或修订其双边投资条约。在这个背景下，巴基斯坦政府也修订了其双边投资条约模板，并且与某些国家发起了撤销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条款的谈判。我们提议，在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框架更广泛的改革设计一个制度的同时，需要审视上述现有框架的问题并在新的模式中规定适当的补救办法。

32. 俄罗斯联邦

[原文：俄文]

[日期：2017 年 2 月 16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俄罗斯联邦已就促进和共同保护资产投资缔结了 82 项双边条约（国际投资协定），其中 65 项已生效。俄罗斯联邦也是《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促进和共同保护投资多边协定》的缔约国，也是多个有关保护外国投资多边条约（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一方、以俄罗斯联邦为另一方建立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协定（以下称为《俄罗斯联邦和欧盟伙伴关系协定》），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的缔约国。

《欧亚经济联盟国际投资协定》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载有关于解决国家与外国投资人间争端的程序的条款。

《俄罗斯联邦和欧盟伙伴关系协定》未载有关于解决国家与外国投资人间争端解决程序的条款。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几乎所有国际投资协定都载有有关解决国家与外国投资人间争端解决的条款。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规定投资人可以选择通过投资地的法院解决争端，或通过仲裁法庭（商事仲裁）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解决。

案例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共同保护资本投资的协定（1989年11月30日在罗马签署）、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柬埔寨王国关于促进和共同保护资本投资的协定（2015年3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第7条第6款，关于服务、设施、活动及投资贸易（《欧亚经济联盟条约》附件16））。

一些国际投资协定未规定在缔约方国家法院解决国家与外国投资人之间的争端，例如在苏联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以及卢森堡大公国之间关于共同促进和保护资本投资的协定（1989年2月9日在莫斯科签署）。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所有国际投资协定都未载有条款规定可以对国家与外国投资人间争端的仲裁裁决提起上诉。

大约有 50 项国际投资协定以及《欧亚经济联盟条约》载有一条特殊条款，规定国家与外国投资人间投资争端仲裁裁决为最终判决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问题 4：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俄罗斯联邦的国际投资协定未述及未来可能建立：(a)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和（或）(b)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

问题 5：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大多数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如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间有关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10年9月27日在新加坡缔结）。然而，国际投资协定未载有保障投资人权利的条款，也未规定在修改或修正国家投资协定时作出过渡安排。

B/立法及司法框架**问题 6：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而非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俄罗斯立法未载有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和法庭判决的具体条款，只有一些条款述及执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中规定的义务，欧洲人权法院裁决在俄罗斯联邦付诸执行，前提是裁决不违反《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未规定执行这些裁决的程序，但程序立法规定可根据欧洲人权法院

裁决复审俄罗斯法院裁决。

问题 7：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而非撤销）的法律条款

俄罗斯有关国际仲裁的立法未载有任何关于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但确实规定可以申请撤销该裁决。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第 233 条），仲裁法庭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参加的一项国际条约和《联邦法》就国际商事仲裁规定的理由，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5338-1 号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俄罗斯联邦法规定，对于任何在国家法院受到质疑的仲裁裁决只能通过申请撤销的方式对其提出质疑。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俄罗斯联邦支持贸易法委员会探索设立机构性仲裁法庭和机构以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做法的倡议，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改革投资仲裁可能备选方案的讨论。

33. 瑞士

[原文：法文]

[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A/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1：有关国际投资协定及其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条款的信息

当前瑞士缔结的有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有 113 项，其中 92 项规定了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此外，与日本、新加坡和韩国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能源宪章条约载有关于投资保护的条款，包括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

问题 2：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常设法院或法庭（而非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条款

没有，瑞士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未规定设立常设法院或法庭。并且，瑞士没有示范国际投资协定。

问题 3：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的条款

不，瑞士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未载有任何允许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条款。

问题 4: 国际投资协定中关于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 和 (或) 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庭或法院的条款

不, 瑞士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既未规定未来建立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裁决双边或多边上诉机制, 也未规定未来设立双边或多边常设投资法院或法庭。

问题 5: 关于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 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中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做出过渡安排的条款

通常, 瑞士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并未载有有关协定修正案的条款。然而, 瑞士缔结的一些国际投资协定确实载有此类条款, 但实际上从未诉诸这些条款。

相反, 瑞士缔结的所有国际投资协定都未规定保障投资者权利或在修改或修正国际投资协定的情形下做出过渡安排。然而, 瑞士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载有在协定终止的情况下保护投资者权利的条款。这些条款从而规定了在协定终止日期之前的投资在终止之日起协定继续有效的期限。

B/立法和司法框架

问题 6: 承认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 (而非外国仲裁裁决) 的法律依据或司法机制

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6 条: “缔约方承诺遵守法院对由他们作为当事人的案件所作出的最终判决。法院的最终判决应当送交部长委员会监督执行。” 根据这项义务, 瑞士自 1974 年加入《欧洲人权公约》后, 执行了大约 100 份欧洲人权法院判决, 并采取了必要措施, 包括单独措施 (公正抵偿以及其他单独措施) 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采取的一般措施 (修改做法及立法修正案)。

尤其是关于其他单独措施, 应该提到, 瑞士法律规定在欧洲人权法院做出判决以后, 可复审联邦法庭的判决。如果, 欧洲人权法院在最终判决中认定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行为, 可要求复审联邦法院做出的有争端的判决, 前提是要求满足以下两个累加条件: 赔偿不能弥补违约的后果, 并且有必要进行复审以弥补违约的后果。

还应指出, 部长委员会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执行局) 已汇编了包括瑞士在内的 47 个欧洲人权法院成员国的“国情简介”。这些国情简介简要回顾了部长委员会正在监测的主要问题和在已结案例中实行的主要改革, 以及一般性统计数据。国情简介将于不久后公布。

问题 7: 关于国家法院或仲裁庭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 (而非撤销) 的法律条款

可向瑞士联邦法院 (“联邦法院”) 提起诉讼, 要求撤销瑞士仲裁法庭做出的国际裁决。提起任何此类诉讼必须以《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第 190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五个冤情之一为依据, 即: 法庭不是正当组成的; 法庭无管辖权; 法庭对提交其审理的诉求以外的某一事项作出裁决; 法庭未尊重双方陈述意见的权利; 或裁决违背了公共政策。只有诉讼当事方才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目前生效的《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未载有任何与仲裁裁决上诉或复审相关的条款。然而，在国际仲裁中，瑞士法律意见认为，即使是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可通过模拟适用《联邦最高法院法》第 121 条等规则，无例外地进行复审。只有诉讼当事方才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目前生效的《关于国际私法的联邦法》没有明文规定对仲裁裁决解释或更正。然而，法律意见认为，瑞士法律允许仲裁法庭在瑞士国际仲裁案件中解读裁决并更正疏忽。诉讼当事方也有权向法庭申请对仲裁裁决进行解释或更正。

问题 8：对于国际争端解决中心研究报告中讨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机制的可能改革备选方案有何意见

瑞士对当前在多边层面展开的有关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制度的备选方案的讨论表示欢迎，并积极参与这些讨论。考虑到现有投资仲裁机构受多边管理，任何改革都应在多边展开，而不是作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一部分展开。

有人提议设立常设法庭以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投资争端，并（或）设立对投资人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裁决提起上诉的机制，必须对此提议加以充分的审查。作为第一步，应该确认各种要素（如法律问题等），并由专家汇编起来。瑞士随后将根据这些分析确定其立场。
